4

## 古代種姓制度下的「榮譽」處決?



志明與芸芸相戀多年,芸芸的董事長父親,認為志明寒酸的家世背景配不上芸芸,始終未點頭答應兩人的婚事。有骨氣的志明發憤圖強,考取律師證照後,在大型律師事務所執業,並獲老闆欣賞加入合夥。小倆口終於在農曆年前得到雙方父母的祝福,即將步入禮堂。

大夥談起小倆口戀愛過程的「坎坷」,阿強表哥說:「如果在古代,志明敢跟芸芸結婚,早就被拖出去砍了!」遊遍世界各地的阿芬表姊說:「依照古代印度的『種姓制度』,這種情形還真的會被處決。種姓制度大致分四個種姓,還有比這四層再低,

不納入制度的賤民,賤民地位極低,被視為污穢,不能碰觸。不同種姓有不同的道德規範,且各種姓之間不得相互通婚,違反者,其後代一律被貶為賤民。家族可以依據教規對他們處以死刑,執行這樣刑罰的人不但沒有罪過,反而是在維護家族及宗教的榮譽,所以被稱為榮譽處決或榮譽謀殺。現代的印度政府已制定法律弱化種姓制度,防止涉及宗教和種姓的暴力行為。」

志明作勢把手駕在脖子上一劃,向芸芸表示即使被處死,也 在所不辭的忠誠,大家相識而笑,阿強表哥說:「看來,能自由 戀愛,是我們這個時代的幸福!」

## → 人權大步走 ▶

不同種姓不得結婚,違反平等原則。若可依教規處死刑,非但不「榮譽」,還違反對「生命權」的保障。

## Q相關規定▶

- 1、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(生命權)。
- 2、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(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)。
- 3、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(法律前人格之承認)。
- 4、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(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)。
- 5、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(對家庭之保護)。
- 6、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(法律前之平等)。
- 7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(對家庭之保護)。
- 8、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(平等原則)。
- 9、 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(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)。
- 10、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(基本權利之保障)。